

证券代码：835969

证券简称：华凌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魏志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12,5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实施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写完成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3 年发展方向，制定了 2023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志民；
-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丽萍；
- 3、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时凤霞；
- 4、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田桂芬；
- 5、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勇琦。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提名，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郝军飞；
- 2、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丽萍；
- 3、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振楠；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11,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志民回避表决。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凯、成伊涵

（三）结论性意见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意见书》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